

繳交報名費的責任

84. (1) 為馬匹報名時，提名人及每一馬主均有責任繳交報名費，但假如該報名馬匹已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則只有在承讓人未有付款時，提名人始須負責繳交報名費。
- (2) 若有規定，報名費和獎金均須以現金付予有關當局，而若有規定，報名費亦須於馬匹報名時繳交。
- (3) 假如賽事從未舉行或宣佈無效，獎金、參賽留位費和報名費均會退還。

欠款表

85. (1) 欠款表將存備於秘書處，並會在本會告示板公佈及於賽事季刊出版時刊登。欠款表須列出所有欠款，以及應繳付欠款的每一註冊馬主或其他人士的姓名。已公佈的欠款須於欠款人付款之後方可從欠款表上刪除。
- (2) 馬會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隨時查閱欠款表，而這項授權可普遍適用或僅適用於某一特別情況。
- (3) 欠款人繳付欠款後，馬會董事局將着令發出通告，將有關人士的名字從欠款表上刪除。
86. 註冊馬主或任何其他人士一旦名列欠款表或由認可賽馬管轄機構公佈的類似欠款表上，此等註冊馬主或其他人士即屬被取消資格人士。任何按照此等規例註冊的馬主或獲馬會董事局發給任何牌照的人士，若名列欠款表或由認可賽馬管轄機構公佈的類似欠款表上，其註冊或牌照即會被取消。